

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

修正總說明

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(下稱本要點)原係為辦理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所訂定，經法務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法政字第一六八八二號函訂定發布，復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法令字第0九四一一一二六七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點。鑑於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名稱為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，修正條文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；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亦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本要點第一點之訂定依據原為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即「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，法務部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策劃、督導、考核。」，現已修正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即「全國政風業務，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、協調及指揮監督。」，故本要點相關訂定依據業經修正，現行規定第一點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修正「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一點，其修正重點為：依現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
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推動政風工作，落實績效考核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 <u>管理</u> 條例第二條第 <u>二</u> 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推動政風工作，落實績效考核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<u>施行細則</u>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依據原為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該規定現已修正至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內容為「全國政風業務，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、協調及指揮監督。」，爰配合修正。